

南京财经大学
仙林校区中心开闭所高压开关柜更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40328

采购人：南京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中心开闭所高压开关柜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40328

项目名称：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中心开闭所高压开关柜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8 万元

最高限价：396.56152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中心开闭所高压开关柜更换项目，计划更换中心开闭所内高压开关室及主控室设备，包含高压柜 30 台，直流屏 2 台。其中高压柜 30 台包括 2 台进线柜，22 台出线柜，2 台计量柜，2 台 PT 柜，1 台母联柜，1 台母联隔离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并通过南京市供电公司的图纸审核，审核通过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2024 年 7 月 3 日。中标单位可在 2024 年 7 月 6 日后进场施工，须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南京市供电部门验收送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本工程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如职称反映不出相关专业则必须提供学历证书。）

(4)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b.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c. 项目负责人参加该项目投标时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1) 线上获取方式：获取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80>；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

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

<https://njsnzx.cn/查询>。

(2) 线下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集中考察或答疑：

踏勘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地点：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校医院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5-86718010, 18115607826

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过时不候。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5.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财经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3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5-86718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工 025-84207240、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025-83616261

请各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48%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提供技术及施工组织方案；

(2) ★投标人须依据现行版《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版《工程计价表》要求来编制，按照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若有）进行报价；

(3)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工程采用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工包料、综合单价计价方法计算价格。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人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施工，材料差价不作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报价。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财经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人员、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方案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方案和服

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定标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方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法履约的，将递补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8。	38
2	业绩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高压供配电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4
3	人员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不少于 1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3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拟投入现场人员名单，人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继电保护作业人员、电气试验作业人员、起吊作业人员各 1 名，施工人员若干，继电保护作业人员须持有继电保护作业证，电气试验作业人员须持有电气试验作业证，起吊作业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证（起吊证），其余人员须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 【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不满足不得分】。	4
4.1	技术偏差	技术规范条款（技术参数（标准））的偏离度：完全满足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7 分，所有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需提供支撑资料（详见第四章具体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因未在《技术参数响应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并用方框明显标记出相关内容而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18
4.2	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高压柜性能 1. 高压柜内燃弧试验在至少满足 40kA/1s 要求基础上，内部燃弧报告试验参数达到 50kA/1s 及以上得 1 分； 2. 高压柜提供老化试验和凝露试验报告，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除型式试验要求以外，提供其他试验项目如抗震试验、倾斜试验、局放 50PC、IP42、IK、EMC、机构部件或表面涂层的盐雾试验、一次插接件机械寿命试验等试验项目相关试验报告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及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4.3	真空断路器性能	真空断路器性能 1. 真空断路器机械寿命次数在至少满足 20000 次要求基础上，机械寿命次数达到 30000 次及以上得 1 分，达到 40000 次及以上得 2 分，达到 50000 次及以上得 3 分； 2.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在至少满足 30 次要求基础上，开断次数达到 50 次及以上得 1 分，达到 70 次及以上得 2 分； 3.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直流分量在至少满足 40%要求基础上，分量达到 50%及以上得 2 分；	8

			4. 提供断路器凝露试验报告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及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材料性能	1. 铜排采用的优质电解铜，纯度在至少满足 99.90% 要求基础上，高于 99.90% 的，得 1 分； 2. 柜体板材厚度在至少满足 2mm 要求基础上，高于 2mm 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铜纯度、导电率、板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上述参数，若未包含或未体现不得分。	2
5.1		初步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书，制定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步方案设计图、拟投入使用设备品牌、设备型号等内容：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可行性不够强的得 2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无可行性，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本项的不得分。	6
5.2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方案	施工方案	投标人制定出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的工期安排、人员组织、停送电安排、备用发电方案、质量保证等内容：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可行性不够强的得 2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施工方案的，本项的不得分。	6
5.3		售后方案	投标人制定出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售后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及设备安装使用过程的培训服务等内容：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方案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可行性不够强的得 2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无可行性，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5.4		质保承诺	项目整体质量免费保修期限满足招标要求（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须包含具体的质保期，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3
合计				100

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5%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根据电力行业相关规范，配电设备常规运行年限一般为15年即建议更换，使用额定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学校仙林校区中心开闭所高压开关室设备已投入使用23年，近两年来多次出现开关无法正常分合等故障，严重影响供电稳定性。因此学校计划更换中心开闭所内高压开关室及主控室设备，**本工程项目包含设计和施工，投标人须提供专业设计方案并通过南京市供电公司审核后，再进行柜体拆装、设备安装、电缆对接等清单内所有项目施工。**

2. **施工周期：**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21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并通过南京市供电公司的图纸审核，审核通过时间最晚不能超过2024年7月3日。中标单位可在2024年7月6日后进场施工，须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南京市供电部门验收送电。。

3.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项目需求详细清单

1、清单：**详见附件**

2、图纸：**招标文件提供的图纸为我校 10KV 开闭所高压室现状系统图，详见附件**

3、设计：**投标人须提供专业设计方案并通过南京市供电公司审核**，此外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将设备安装的基础条件（楼板的承重及是否满足使用需求等）也一并考虑并进行设计。

4、本项目包含旧设备拆除，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限于校内）。

注：本工程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方案设计、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运费、安装、调试、吊装费、培训费、人工、机械、包装、装卸、维修维护费、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施工期间、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参数（标准）

1. 总则

1.1 本技术文件适用于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中心变电所高压室改造项目，它提出了设备本体及附属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文件中未规定，但在相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差异表中以“对本技术文件的意见和同本技术文件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4 本技术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1.5 本技术文件经招标、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技术部分按本技术文件的要求如实详细的填写应标设备的标准配置表，并在投标商务部分按此标准配置进行报价，如发现二者有矛盾之处，将按有利于招标人条款执行。

1.7 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协议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协议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后执行。

1.8 合同签订后，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投标人提出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人。

1.9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10 语言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人机界面、通信文件等应采用中文。

1.11 单位和图例

所有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电气图例符号和文字符号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规定。

2. 工作范围

2.1. 项目设计和运行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2.1.1 年平均气温：25℃

2.1.2 极端最高气温：40℃

2.1.3 极端最低气温：-10℃

2.1.4 年平均相对湿度：81%

2.1.5 平均风速：4.6m/s

2.1.6 污秽等级：IV

2.1.7 海拔高度：<1000m

2.1.8 地震：抗震烈度为 7 度

2.2. 系统参数

2.2.1 系统标称电压：10kV

2.2.2 系统最高电压：12kV

2.2.3 系统额定频率：50Hz

2.2.4 系统中性点接地方式：10kV 系统中性点为非有效接地系统。

2.2.5 安装地点：户内

2.2.6 安装方式：土建基础槽钢上安装

2.3. 控制电源

2.3.1 控制回路：DC220V

2.3.2 保护回路：DC220V

2.3.3 信号回路：DC220V

2.3.4 加热回路：AC220V，50Hz

2.3.5 照明回路：AC220V，50Hz

2.4. 服务范围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本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全新的、合格的 10kV 中压配电柜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柜体形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kV 计量柜	12kV, 1250A	台	2	
2	10kV PT 柜	12kV, 1250A	台	2	
3	10kV 进线总柜	12kV, 1250A, 31.5kA	台	2	
4	10kV 出线柜	12kV, 630A, 25kA	台	22	
5	10kV 母联断路器柜	12kV, 1250A, 31.5kA	台	1	
6	10kV 母联隔离柜	12kV, 1250A	台	1	
7	直流屏	DC220V, 65Ah, 组两面屏	台	2	

注：1. 设备详情详见电气图纸；

2. 供货包括随机备品备件（正常运转及常规保养所需）和专用工具（含断路器辅助小车、摇动手柄、接地开关手柄等）。详见后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表。

2.4.2 相关服务及培训

2.4.2.1 现场安装和试验全部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协助招标人按标准检查安装质量，处理调试投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备品、备件，做好销售服务工作。

2.4.2.2 投标人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和运行人员免费培训，并提供培训人员学习课件、技术文件、图纸、参考资料等其他必需品。

2.4.2.3 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2.4.2.4 设备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合格后方可投运。设备投运并稳定运行后，投标人和招标人（业主）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签署合同设备的验收证明书。该证明书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4.2.5 安装、调试、性能试验、试运行及质保期内技术指标均应满足招标人技术部分要求。

3. 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GB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311.1~311.6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高电压试验技术》
GB11022	《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同技术要求》
GB198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1985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1207	《电压互感器》
GB1208	《电流互感器》
GB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锌避雷器》
GB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772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GB8287	《高压支柱瓷绝缘子技术条件》
DL404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GB763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SD/T318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DL403	《12kV-40.5kV 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539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和元部件凝露及污秽试验技术条件》
DL/T596	《电力设备预防性实验规程》
DL/T620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 1101	《35kV~110kV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验收规范》
GB/T 7261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GB/T 1428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311.1-20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 16927-2011	《高电压试验技术》
GB/T 3906-2020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50171	《电气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SD/T318-89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

其它未提及的国家标准、规范最新发行版本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当地规范和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4. 开关柜技术要求

★4.1 产品选型要求

1) 产品选型要求开关柜选用户内安装的中置移开式铠装型金属封闭开关柜，投标人选用柜体规格须参照学校现有开关柜规格（柜宽 80cm）。

2) 开关柜选用独资或控股品牌的开关柜及同品牌的固封式真空断路器：施耐德（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PIX（配 HVX 断路器）产品、西门子（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NXAIR S（配 3AE 断路器）产品、ABB（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UniGear ZS1（配 VD4 断路器）产品，或同档次产品，开关柜与断路器应为同一工厂生产；不接受授权盘厂的产品。

3) 开关柜核心部件：真空断路器、真空灭弧室、微机保护应与开关柜为同一品牌产品。且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试验项目包含绝缘/1.1 倍温升/回路电阻/动热稳定/短路开合/防护等级/机械试验）。

4) 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开关柜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原件，若无法提供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原件**）。如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由采购人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5) 高压开关柜内燃弧试验须至少满足 40kA/1s 要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试验报告**）。

▲4.2 开关柜主要参数额定值：

1) 额定工作电压：10kV

2) 最高工作电压：12kV

3) 额定频率：50Hz

4) 额定绝缘水平：雷电冲击耐受电压：75kV、1min 工频耐受电压：42kV（有效值）

- 5) 主线母额定电流：1250A
- 6) 分支母线额定电流：1250A、 630A
- 7) 4s 热稳定电流：31.5kA、25kA
- 8) 动稳定电流：80kA、63kA
- 9) 防护等级：外壳 IP4X；内部 IP2X

★4.3 开关柜结构要求

4.3.1. 开关柜应为直立式、落地安装、空气绝缘、装有可移开式真空断路器的金属封闭型结构。开关柜组由一个公共的母线系统组成单排形式。每台开关柜分为以敷铝锌板封闭的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和低压室。开关柜的柜体为全组装式框架结构，断路器置于开关柜中部或中下部，开关柜的防护等级 IP4X，打开柜门 IP2X。

4.3.2. 开关柜应从结构上考虑内故障电弧的影响，开关柜的顶部、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的上方应分别设有压力释放通道，防止电弧故障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直接排至变电站，危及人员和设备安全。

4.3.3. 柜体应有足够的刚度，避免手车的自重造成的框架变形，保证手车的触指触臂的良好接触。开关柜及其内部所有部件、元件的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及运行短路时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损坏。

4.3.4. 开关柜部件应由断路器、外壳制造厂整体设计和生产，装配工应确保一完全协调的设计。

4.3.5. 设备的布置保证安全可靠，并留有足够的空间，各小室均铠装隔离接地，开关柜两侧的结构、母线和控制线槽等要利于扩建。开关柜组及母线排两端应有允许将来发展的设施。

4.3.6. 类型、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上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所有操作机构和辅助开关的接线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相同接线，以保证开关柜小车的互换性。

4.3.7. 开关柜内应能安装所有本规格书要求的元件、部件等。装在开关柜外壳内的各种元件都应满足各自的技术要求。

4.3.8. 开关柜的柜架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2.0mm 厚敷铝锌板弯制后用螺栓组装而成；柜门的面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2.0mm 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喷塑）。

4.3.9. 主开关室和低压室须设单独面板。开关柜内断路器小室的结构正面提供铰链门，在开关的背面有可拆卸的板或铰链门，门板上设观察窗。所有柜均设防爆式观察窗，观察窗位置必须使观察者便于观察运行中设备以及接地开关的位置，并达到外壳所规定的防护等级，观察窗使用机构强度与外壳相近的耐火透明材料遮盖，并与高压导体保持足够的电气间隙。

4.3.10. 开关柜应安装在埋入变电所混凝土地面内的基础槽钢上，开关柜装运段应装设起吊装置。

4.3.11. 断路器室和电缆室设置加热器，采用温湿度控制仪控制加热器的自动投切，避免加热器常期运行。

4.3.12. 开关柜采用电缆下接线方式。

4.3.13. 开关柜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通风设有百叶窗或其他通风口时，要有防止漏水或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通风窗采用网状编织物或类似的材料，但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通风窗和排气口的位置使排出的油气和蒸汽不致危及操作者和其他正常运行设备的安全。

4.3.14. 开关柜的正面应有铭牌（厂名、型号规格、出厂日期）、一次接线模拟图、柜位序号、手车序号。表计、信号继电器等元件应有标明用途的标志框，柜前后上沿应有回路名、调度号标志框。

4.3.15. 馈电柜装有机结构的门上要有观察孔，便于观察机构的分、合闸指示牌；电缆室应有一个电缆观察窗，并要求有防爆措施。

4.3.16. 柜内固定绝缘隔板的金属螺丝要加装绝缘螺帽，既要保证绝缘又要保证强度。如采取其他固定方式，必须保证足够的绝缘及机械强度。

4.3.17. 开关柜的上、下部的通风孔要加隔尘网，并达到防护等级要求。要求开关柜内设置卸压通道，卸压口位于开关柜顶部。

4.3.18. 断路器室应设置一套金属活门，手车拉出时自动封住三相固定隔离触头，手车推入时金属挡板自动打开。当小车位于试验位置时，隔离插头完全断开，安全挡板自动关闭（上、下挡板可分别打开、关闭）。

4.3.19. 在运行位置的隔离插头应能耐受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各额定峰值耐受电流的冲击，并保证接触良好。

4.3.20. 柜体要采用适当的断磁措施，防止涡流的产生。

★4.4 安全与联锁

4.4.1. 铰链门应与开关轴联锁以保证门打开之前开关必须打开，而门关上之后开关才能合闸。

4.4.2. 开关柜有可靠的机械或电气防误操作的功能，即具备“五防”功能。

4.4.3. 高压开关柜有防止内部过压和压力释放措施并防止压力释放装置伤及工作人员。开关柜每个功能隔室设有适当的泄压通道，还考虑到由于内部组件的故障引起各室内过压及压力释放装置喷出气体的影响。泄压时不能损伤柜门、侧面和后面的柜体，不能对附近操作人员造成伤害。**投标人应提供内部燃弧试验报告。**

4.4.4. 相邻柜母线室之间采用金属隔板和套管隔离，主母线穿过套管，以限制事故蔓延

至邻柜；分支母线连接于主母线和静触头，母线搭接处以绝缘罩覆盖。

4.4.5. 防误功能

柜体的门、手车、断路器分、合状态，母线侧电源、接地开关之间需有坚固可靠的五防机械连锁，所有柜均要具备防止电气误操作的五防要求，即高压开关柜具备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防止接地开关合上时（或带接地线）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或挂接地线），防止误入带电隔室，防止在打开柜门的情况下操作等功能。断路器带手车闭锁电磁铁，防止断路器在二次回路航空插头未合上的情况下被摇到开关柜中。柜体应符合 SD318《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的要求。

★4.5 绝缘

4.5.1 所有带电部件的绝缘支撑件应是瓷或环氧树脂。主母线支承绝缘子的吸潮性能应很低，在设备使用期间，不应降低机械和介质强度。

4.5.2 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时，柜内导体的相间与对地净距符合以下要求：

导体至接地间净距：125mm

不同相的导体之间的净距：125mm

导体至无孔遮拦间净距：125mm

4.5.3 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的外绝缘爬电比距（即高压电器组件外绝缘的爬电距离与最高电压之比）应按凝露型考虑。

相对地为：纯瓷绝缘不小于 1.8cm/kV

环氧树脂绝缘不小于 2.0cm/kV

相间为：纯瓷绝缘不小于 $\times 1.8\text{cm/kV}$

环氧树脂绝缘不小于 $\times 2.0\text{cm/kV}$

4.6 主母线及其连接

4.6.1 主母线及分支母线按长期允许载流量选择，必须保证 1.1 倍额定电流温升性能，并保证在最高温度下不会超过有关标准规定的使用温度，且能承受相当于连接在母线上最大等级的断路器关合电流所产生的电动力，规格应与试验报告选择一致。

4.6.2 柜内所有母线、分支引线及搭接处外包热缩绝缘护套，具有防潮和阻燃性能，以保持足够的介电强度，热塑绝缘套管应能承受 10kV 电压绝缘水平要求。

4.6.3 所有母线应能承受短路电动力的影响，并满足以下要求：

4.6.4 所有用螺栓固定的母线导体接头均采用镀银或镀锡。在长期使用期间，从标准环境温度到额定满负荷温度，固定螺栓的初始接触压力值不降低。

4.6.5 母线与分支线搭接应为螺栓固定，每个搭接处固定螺栓不少于四只；母线的搭接及其紧固件的选用符合 IEC 或 GBJ149 相关标准的要求。

4.6.6 母线及分支母线由开关柜厂成套，并在出厂前进行预组装。

4.6.7 母线的每个接点的接触电阻需达到以下标准：

$630A < 30\mu\Omega$ 、 $800\sim 1000A < 20\mu\Omega$

4.6.8 主母线支承和绝缘有防止结露性能，在设备使用期间，不降低机械和介质强度。

4.6.9 主母线装在单独的母线室内，母线排列 A、B、C 相顺序应为从上到下，或从左到右，或从里到外（从柜前观察），并标注相标，即：

—第一相 A 黄色

—第二相 B 绿色

—第三相 C 红色

4.6.10 柜内主母线室相间及对地的空气间隙必须达到 125mm；电缆室等其他隔室如达不到应采取加强措施，若采用隔板隔离，其隔板必须具有优质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并在技术协议中标明。

4.6.11 母线端部应便于以后母线的扩展。

4.6.12 铜母线材料选用刚性硬、高导电、纯度不小于 99.90% 的电解铜，导电率不低于 98% IACS，并提供检测报告。所有母线采用圆弧角矩形或管型铜排，抗电动力强度高，电场均匀。

4.6.13 所有金具应有高抗拉强度和防锈蚀的镀层。

4.6.14 主母线及引线，应全部做绝缘处理，加装热缩绝缘套管进行绝缘。

4.6.15 母线及引线连接处应加阻燃型的绝缘盒。

4.7 接地要求

4.7.1 开关柜内成套配置接地母线，接地母线能承受断路器的瞬时及短时额定电流而不超过额定温升。

4.7.2 接地母线符合以下要求：所有高压开关柜的整个长度延伸方向应设有专用的接地导体，专用接地导体所承受的动、热稳定电流应为铭牌额定短路开断电流，该接地导体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的连接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4.7.3 高压开关柜的金属骨架、金属隔板及其安装于柜内的高压电器的金属支架均应可靠接地，并且与专门的接地体连接牢固。

4.7.4 主回路中凡能与其他部分隔离的每一个部件应可靠接地。

4.7.5 每一段高压开关柜的专用接地导体均应通过专用端子相互连接牢固。

4.7.6 高压开关柜设有单独的接地母线，手车在拉至试验位置以及当辅助回路未完全断开的任意中间位置时，保持接地连接，且柜门能关闭。

4.7.7 开关柜配置手动机械式接地刀闸，接地刀闸与工作开关间有可靠的相互闭锁装置，

接地刀闸应能耐受三相短路电流的冲击，有足够的动、热稳定性。

4.7.8 专用保护接地铜排截面不小于 200 平方毫米，并用支持绝缘子与开关柜本体绝缘，一排开关柜保护接地铜排要求连成一体并留好两个接线孔以便接到保护接地网。在继电器室应设有保护专用二次接地端子。

4.7.9 高压开关柜配置带电显示装置保证电缆有电不能合接地开关。

4.8 接线和端接

4.8.1 每相一个端子柱，用来连接电缆终端头，每相最多有两路。应为电动力释放装置留足够的空间。

4.8.2 垂直段内的小接线、熔断器组及端子板应按照图纸完成安装。每路控制线应标有线路编号。应提供用户与其他设备连接用的端子板。

4.8.3 继电器的布置考虑防震，当断路器操作或动作、小门打开或关闭时，继电器不误动作。

4.8.4 表计、控制、信号和保护回路的连接用铜线，最小截面不小于 1.5mm^2 。电流互感器二次侧引到端子的连线用铜线，最小截面不小于 2.5mm^2 。所有导线均牢固地夹紧，设备端子均有标字牌。对外引接电缆的端子均通过端子排。静态装置和强电二次回路的导线尽量分开在不同导线槽内引接。每排留有 20% 的备用端子。每个端子排只接一根导线，内部连线可以接两根导线。导线控制电缆和测量电缆均为 B 类以上阻燃铜芯电缆，PVC 绝缘和 PVC 护层，电压 600/1000V。端子排和连接导线分隔布置，采取防止强电回路干扰弱电信号回路的措施、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压类型（交直流）的端子分区域布置，对于电源回路的端子要单独布置，有利于运行、检修安全。

4.8.5 当装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的盘板以绞链固定于高压开关柜上时，其仪表、保护盘与盘外的二次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股软铜绝缘线，端子排接线板及固定螺丝均为铜合金材料制成，并镀镍防腐处理，标志应正确、完整、清楚、牢固，导线及端子应为阻燃型。

4.8.6 当测量仪表及继电保护装置盘面上的二次回路接线以插头与高压开关柜中其他组件的二次回路相连接时，其插头及插座必须接触可靠，并有锁紧设施。

4.8.7 对于分开运输或开关柜的相间连线（如小母线联系电缆），要求互相联系的安装部分的接线接在一个柜的端子排上。当开关柜组装时，再与其他柜连接。

4.8.8 控制和表计开关分别采用相同外形与手把的通用关合开关，相同用途的开关把手操作方向一致。通用组合开关的额定电压不小于 600V，持续电流不小于 10A，如果在招标人提供的接线内没有具体的断开电流的要求，投标人提供适用于接线要求的开关即可。

4.8.9 柜内易发热的元件，如电阻等，应有隔热措施。

4.8.10 开关柜内端子排采用凤凰或魏德米勒端子或同档次产品，CT、PT 等要求使用专用

端子排。

4.9 喷涂、标志、包装

4.9.1 设备喷涂及标志

柜体颜色为 RAL7035，表面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80 微米；开关柜眉头颜色按厂家标配；

4.9.2 出厂的每台开关柜上应有一块永久性附贴的防锈铭牌，它的字迹清晰可读，其上应标明：

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型号（包括接线方案编号）、名称和出厂序号；

使用参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额定热稳定时间及电流、额定动稳定电流）；

防护等级；

出厂日期；

4.9.3 高压开关柜内安装的高压电器组件，如：断路器、负荷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及其操动机构、互感器、高压熔断器等，均应具有耐久而清晰的铭牌。在正常运行中，各组件的铭牌应便于识别；若装有可移开部件，在移开位置能看清亦可。

5. 断路器

▲5.1 断路器选型要求

配电断路器采用环氧树脂固封极柱的手车式真空断路器，不得采用其他材料代替，极柱阻燃等级为 V1 级；选用施耐德的 HVX、ABB 的 VD4、西门子的 3AE 产品或同档次产品。断路器具备 GB 或 IEC 标准型式试验报告。

5.2 配电真空断路器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压：12kV
- 2) 额定频率：50Hz
- 3) 额定电流：依据设计图纸
- 4) 额定开断短路电流：31.5kA，25kA
- 5) 短路关合电流：80kA，63kA
- 6)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直流分量： $\geq 40\%$
- 7) 操作循环：分-0.3s-合分-180s-合分
- 8) 机械荷载：静荷载 $\leq 1000\text{kg}$ 、动荷载（向下） $\leq 1500\text{kg}$
- 9) 4 秒热稳定电流：31.5kA，25kA
- 10) 机械寿命次数： ≥ 20000

- 11)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 ≥ 30
- 12)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geq 75\text{kV}$
- 13) 一分钟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geq 42\text{kV}$
- 14) 合闸时间： $\leq 70\text{ms}$
- 15) 分闸时间： $\leq 50\text{ms}$
- 16) 开断时间： $\leq 65\text{ms}$

5.3 断路器设计要求

5.3.1 机构形式：弹簧操作机构，具有手动/电动分合闸功能

5.3.2 断路器有可靠的“防跳”功能，在一次合闸指令下只能合闸一次。设有机械“防跳”或电气“防跳”回路。

5.3.3 高压开关柜内的断路器及其操动机构必须牢固地安装在支架上，支架不得因操作力的影响而变形；断路器操作时产生的振动不得影响柜上的仪表、继电器等设备的正常工作。

5.3.4 断路器的位置指示装置应明显，并能正确指示出它的分、合闸状态。

5.3.5 断路器的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检查、预防性试验和运行中的巡视。

5.3.6 为防止操作过电压，断路器回路配备过电压保护装置。

5.3.7 断路器应具有弹簧储能操作机构，在任何状态都可实施电气和机械跳闸。动作电压在合闸 80-110%，分闸 65%-120%电压范围内应可靠分、合闸，30%以下不分闸。

5.3.8 断路器柜一次插头表面镀银，一次插头型式为梅花型。当一次插头闭合稍许偏移，不增加其接触电阻。

5.3.9 除断路器自身控制回路（如跳合闸、储能等）所用辅助接点外，至少应提供 6 常开、6 常闭辅助接点供外部联锁用。这些辅助接点必须引至开关柜内的接线端子，辅助开关转换过程中，开关及接点应稳定可靠。辅助接点容量至少为 DC220V 5A / AC220V 10A。

5.3.10 真空断路器小车应灵活轻便，当断路器处于“试验”位置时，柜门应能关闭。小车应能自动与接地母线相联接（接地母线为不小于 50×5 铜母线），一次插头应装设触头盒及安全挡板并自动开闭，二次插头采用 58 芯航空插头。投标人应将二次插头线“母侧”放在断路器小车上。

5.3.11 断路器为三相手车式主回路及所有辅助回路的隔离插头应为免维护型。每个断路器应有一套机械联动的关合位置指示器及动作计数器，其安装位置要易于观察。

5.3.12 操动机构应有防跳功能，操动机构的每一部件应为紧固结构，在必要部位使用防腐、防锈材料。整体的设计应使操作时产生的机械振动最小。断路器在“合”或“分”位置，机械弹簧均能储能。如果弹簧未能完全储能，断路器不能合闸，应提供一个可观察的指示装置来表示弹簧的状态，应为机械型。直流电机用来给弹簧机构自动储能。断路器完全合闸后，

机构操作弹簧应立即自动开始储能。在机构里，应有一套紧急状况下的手动操作储能装置。

5.3.13 断路器手车完全处于插入位置时，应提供有效的接地方式与固定柜体相连。相同规格和接线的手车可以互换。

5.3.14 真空断路器：

- i. 在电寿命试验中开断时间的变化不得大于 13ms；
- ii. 在电寿命试验中后开相的燃弧时间不大于 15ms；
- iii. 分闸反弹幅值不大于 2mm；
- iv. 合闸弹跳时间不大于 2ms。

6. 主要元件技术要求

6.1 接地开关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31.5kA, 25kA (4s)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80kA, 63kA
- 在最大关合电流 (63kA) 时，不维修允许合闸次数应 >2 次
- 机械寿命 ≥3000 次
- 操动机构 手动

6.2 电流互感器

6.2.1 电流互感器应满足参数要求；应提供每种形式各参数的 CT 磁化特性曲线和 10% 误差特性曲线。每个 CT 应独立标号并提供接线图。

6.2.2 电流互感器的技术参数：

- 1) — 类型 环氧树脂浇铸加强型
- 2) — 局部放电量 ≤10PC
- 3) —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31.5kA, 25kA
- 4) —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80kA, 63kA
- 5) — 额定容量 保护级不小于 15 VA，测量级不小于 20 VA
- 6) — 精度等级 计量级 0.2S，测量级 0.5，保护级 5P20
- 7) — 零序电流互感器 变比 100/5A，保护准确级 10P10
- 8) 电流互感器变比以设计图纸参数为准。

6.3 电压互感器

6.3.1 电压互感器采用环氧树脂浇注型，满足相关 GB、IEC 标准和本技术规范要求。电压互感器安装在手车上。

6.3.2 电压互感器配置限流型的一次熔断器，其容许遮断电流不小于断路器的容许开断电流。电压互感器二次侧空气开关不装在高压小间内，而装在仪表小间内。所有 PT 开口三角

绕组带微机消谐装置。

6.3.3 电压互感器参数

- 1) 额定电压比: $10/\sqrt{3}:0.1/\sqrt{3}:0.1/3\text{kV}$
- 2) 准确级: 0.2/3P
- 3) 额定容量: 30/100 VA
- 4) 励磁特性: 有较高的饱和点, 选用抗谐振型设备。
- 5) 局部放电水平: 在 $1.2\times 12\text{kV}$ 局部放电测量下, 相对地局部放电量 $\leq 50\text{PC}$ 。
- 6) 选用全绝缘设备并加装一次消谐装置。
- 7) $1.9U_m/\text{kV}$ 电压作用下不出现拐点, $1.9U_n/\text{kV}$ 电压下空载电流 $<1\text{A}$ 。

6.4 柜内仪表配置: 详见招标附图

6.4.1 开关柜屏背每个电气元件旁边注明设备标识符号。

6.4.2 每台馈出柜配置多功能表, 多功能表采用开关柜同品牌产品, 具有上传数据功能, 配 1 个 485 接口。

6.4.3 高压柜上配置的综保单元: 具体数量及配置详见招标附图。

★6.5 微机保护装置

6.5.1 微机保护装置采用开关柜同品牌产品, 如 ABB REF620 系列, 西门子 7SJ68 系列, 施耐德 Micom P3 系列或同档次产品。

6.5.2 每回路开关柜安装的保护装置应具有全电量测量功能,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准确度均为 0.5 级。能显示三相电流、负序电流、零序电流、三相电压、零序电压 U_0 、有功功率 P、无功功率 Q、电度 E、功率因数 $\cos\phi$ 等相关测量值。

6.5.3 每回路开关柜安装的保护装置应至少具备以下保护功能: 限时速断、反时限过电流、接地保护、方向过流和接地保护。

6.5.4 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 中文液晶屏显示, 能显示完整的故障信息(故障类型, 故障时间, 故障值等)以方便查询。

6.5.5 保护装置面板具有 LED 指示灯, 能指示各种信号状态和报警或故障信息, 在液晶屏上显示的报警或故障信息可由用户组态和修改。

6.5.6 保护装置应能对所有保护动作, 开关量变位及通过逻辑编程功能实现的其它保护(如联锁跳闸)功能形成 SOE 事件, 而且能通过保护装置显示面板进行查询。保护装置能保存 1024 个及以上的 SOE 事件。事件记录应包括电压、电流、输入/输出开关量等信息内容。

6.5.7 保护装置利用自身内部时钟, 所有的事件记录、故障记录和故障录波都带有精度达 1ms 的时标。保护装置应能实现精确的时钟同步。保护装置必须保证实时时钟和所有记录不会因失去电源而丢失。

▲6.6 电力监控系统

6.6.1 电力监控系统采用开关柜同品牌产品，系统可与高压配电设备、配电室环境等各类智能设备、表计和传感器进行通讯，采集各类实时运行数据，采样频率可达秒级。数据通讯支持 Modbus 等标准通讯协议，支持断点续传，具备实时通讯报文监视、分析及调试功能。数据采集子系统通过与各类终端的通信实现实时运行数据采集，将其接收到的数据通过网络点对点通信方式写入到系统的实时数据库中。可监测各配电设备的实时运行参数和状态，实时监测配电室、开关柜等区域的环境参数。可监测与系统连接的各类终端或通讯管理机的通讯状态，实时显示软件系统与远程数据采集终端的通讯状态是否正常。系统可对各种采集数据进行工程处理、统计、计算等，并将所有结果保存到数据库中。系统可进行趋势和曲线分析，所有的需要进行历史数据保存的数据，能够通过趋势工具进行趋势分析和显示，支持不同颜色曲线在同一图表上对比显示。系统图形界面监视形式多样，有接线图、潮流图、曲线图、棒形图、配置图、系统工况图、光字牌等。图形显示内容包括各种遥测、遥信、电度等采集量的实时值，趋势曲线、事故追忆数据曲线显示打印。支持图形的在线编辑制作，包含多方式调图、操作功能。

6.6.2 系统支持 WEB 在线组态一次系统图等动态监控画面，实时生效，画面数据达到秒级刷新。组态画面保存后自动同步到 Web 端。支持用户自定义图形库，自建、修改和管理常用图元控件。

6.6.3 用户可通过组态页面自行设计监控功能页面。系统内置常用功能组件库，用户可从组件库选取需要查看的内容组件放到页面的任意位置，新建或编辑个性化的功能页面，并支持用户菜单的在线配置和保存。支持用户自行以组态配置方式在线设计编辑平台、站点、设备等监控大屏和界面，系统需内置常用数据和可视化组件。

6.6.4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告警类型、告警等级、告警效果和告警触发条件。支持固定时段告警、延时告警、告警聚合等高级功能。当发生遥测越限、开关刀闸变位、SOE、保护动作、保护告警、通信事项、系统自诊断事项时，事项告警任务会起动一系列告警处理，告警信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确认。告警确认后告警弹出窗口关闭，声音、闪光停止。告警方式如下：变色闪烁；光字牌提示；不同颜色分类报警；弹出事项条：提示事项类型、时间、对象、事项描述、状态等；语言音响告警。

7. 试验

开关柜应按 DL/T 404、GB 3906 进行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并提供供货范围内主要元件的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报告。现场交接试验应符合 DL/T 404 和 GB 50150 的要求。

▲7.1 型式试验的内容包括：

7.1.1 绝缘试验、局部放电试验及辅助回路绝缘试验

- 7.1.2 温升试验和主回路电阻测量
- 7.1.3 主回路和接地回路的短时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 7.1.4 常温下的机械操作试验（包括机械特性试验、机械寿命试验）
- 7.1.5 短路电流关合和开断试验
- 7.1.6 机械联闭锁试验
- 7.1.7 防护等级试验
- 7.1.8 内部故障电弧试验
- 7.1.9 开关柜中断路器、CT、PT 及避雷器等元件按标准所应进行的型式试验

▲7.2 出厂试验

每台开关柜均应在工厂内进行整台组装并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的技术数据应随产品一起交付买方。产品在拆前应对关键的连接部位和部件做好标记。

- 7.2.1 主回路的绝缘试验
- 7.2.2 辅助和控制回路的绝缘试验
- 7.2.3 主回路电阻测量
- 7.2.4 设计和外观检查
- 7.2.5 机械操作和机械特性试验
- 7.3 现场交接试验

开关柜安装完毕后应进行现场交接试验，试验应符合的 DL/T 404 和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的要求。试验时卖方应派代表参加，所有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项目如下：

- 7.3.1 主回路绝缘试验
- 7.3.2 辅助回路绝缘试验
- 7.3.3 主回路电阻试验

7.3.4 检查与核实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图纸与说明书；所有螺栓及接线的紧固情况；控制、测量、保护和调节设备以及包括加热器在内的正确功能等。

- 7.3.5 联锁检查
- 7.3.6 机械操作试验
- 7.3.7 开关柜中断路器、CT、PT 及避雷器等元件按标准应进行的其它现场试验
- 7.3.8 按照各省电力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规程相关项目和标准执行。

8. 技术文件要求

8.1 一般要求

- 8.1.1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

文。

8.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8.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后 5 天内给出初稿的一次系统图等技术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不能更改，确认一次系统图后 5 天内提供二次原理图经招标人确认后不能更改。

8.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如项目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8.1.5 “工厂图纸”包括制造、装配、安装和布置图，接线图，控制图，材料和设备的清单或表格，标准图，设计计算书，说明书，样本，小册子，特性图表、试验报告，铁芯和绕组的照片以及涉及到与材料、设备和管道系统设计有关的图纸和说明等。

8.1.6 投标人应将“工厂图纸”提交给招标人审查认可。未经审查认可，不得进行备料和工厂生产。

8.1.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规格、重量或接线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8.1.8 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供的一般性资料，包括型式试验报告、鉴定证书、安装使用说明书、总装图等文件和主要技术参数等。

8.1.9 在技术协议签订 7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下列图纸资料及其 AutoCAD 格式的电子文档光盘 2 份，并须有厂方盖章，可立即供做图使用。

1) 总装图：应表示设备总的装配情况，包括外型尺寸、设备的重心位置与总质量、受风面积、运输尺寸和质量，电缆入口位置，一次接线端子尺寸及其它附件。

2) 基础图：应标明设备的尺寸、基础螺栓的位置和尺寸、设备的静态负荷及操作时的动态负荷等。

3) 电气原理图：每个开关柜的单线简图和各断路器的原理图；每个开关柜的二次原理图及端子排图。

4) 额定铭牌图：应包括制造厂家、制造年月、产品型号、出厂编号、主要额定参数等。

5) 累计开断电流与开断容量关系曲线图。

6) 回路电阻出厂测试区间图（含技术条件规定值和出厂测量值）及运维测试区间图（含技术条件规定值）。

7) 与本技术条件有关的产品样本。

8.2 随机文件

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供货时，开箱资料除了 7.2.2 条所规定的图纸资料外，还

应提供下列资料，均为一式 8 份：

1) 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修理说明书（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并提供电子版），安装作业指导书，包括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一次本体装配作业指导书、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二次安装调试作业指导、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电气设备调试大纲、关键质量控制点、质量管理措施和相关工艺的指导性文件。

2) 部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清单。

3) 出厂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8.3 设计联络

1) 投标人应在技术协议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正式版的用于设计、设备监造和检验、现场安装和调试以及运行维护方面的图纸、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同时向招标人设计代表提供拷贝磁盘 2 份（图纸为 AutoCAD 版、文字资料为 Word 版）。

2) 投标人应按设计需要随时开展设计联络工作，提供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以保证招标人工期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必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9. 监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质量保证

9.1 监造

9.1.1 投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及确认图纸后 14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所供设备的制造进度表。按照 DL/T586-2008《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的要求，招标人可随时进厂监造（进厂监造次数为 1 次）。监造和检验人员有权了解生产过程、查询质量记录和参加各种试验。

9.1.2 监造范围包括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储运、材料采购、组装和试验等重要过程，关键部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见证、检验和审核。

9.1.3 运行单位的工厂监造和检验工作，不减少投标人对产品的质量责任，监造和检验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

9.1.4 投标人应在出厂前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出厂试验监督。

9.2 包装

9.2.1 要严格按照制造厂给出的说明书对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进行包装、运输和储存。制造厂应在交货前的适当时间提供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的运输和储存说明书。

9.2.2 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其包装也应符合铁路、公路和海运部门的有关规定。

9.2.3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并应标明设备的订货号和发货号。

9.2.4 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及其操动机构的包装应能保证断路器各零部件在运

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脏污、损坏、变形、丢失及受潮。对于其中的绝缘部件及由有机绝缘材料制成的绝缘件应特别加以保护，以免损坏和受潮。对于外露的接触表面，应有预防腐蚀的措施。所有运输措施均应经过验证。凡有运输损坏，应由制造厂负责赔偿。

9.3 运输

9.3.1 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在运输时，应将可动部分和触头保持在一定的固定位置。

9.3.2 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单独运输的零部件应有标志，便于用户安装装配。

9.3.3 金属铠装移开式中置开关设备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

9.3.4 制造厂应提供按全部解体检修用的备品备件和装用机具，随同产品发运。

9.3.5 随同运输的产品应附有装箱清单，产品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9.4 安装指导及培训

制造厂在安装和启动时应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安装指导服务，提出技术建议，并有对运行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的义务。

9.5 质量保证

全部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持久耐用的，无任何质量缺陷的设备，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或有关规定要求，经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应满足作为一个完整产品所能满足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运行、并按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和维护、预期寿命应不少于 20 年。

★为保证配电系统整体可靠性，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真空灭弧室、微机保护必须为同一品牌，必须是投标人自有或代理品牌的原装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代工、贴牌及高仿产品（包括授权厂家生产的产品）。

投标人应对其整组设备在到货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三包”质量保证。之后如发生产品损坏，投标人应及时为本组装置提供维修部件，并按最近的投标价提供。

订购的新型产品除应满足本标准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该产品的鉴定证书。

投标人应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包括投标人的外购件在内）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若招标人根据运行经验指定投标人提供某种外购零部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附属及配套设备必须满足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提供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1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清单（表 2），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应是新品，与设备同型号、同工艺。

表 2 必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置手车操作摇把	个	2	
2	断路器储能手柄	个	2	
3	接地开关操作手柄	个	2	
4	转运小车	台	2	每个规格小车两台
5	断路器分闸线圈	个	2	
6	断路器合闸线圈	个	2	
7	储能电机	个	2	
8	二次插头、插座	套	1	
9	二次插座线总成	套	1	
10	转换开关	个	1	
11	微动开关	只	2	
12	10KV 熔断器	个	3	
13	分闸指示灯	只	2	
14	合闸指示灯	只	2	
15	10KV 绝缘手套, 靴子	套	3	
16	10kv 验电笔	个	3	
17	接地线	个	3	

11. 主要材料设备、核心元器件推荐品牌表

序号	设备	品牌要求
1	真空断路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档次品牌
2	微机保护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档次品牌
3	多功能表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档次品牌
4	电力监控系统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档次品牌
5	智能操控装置	杭州宇诺、保定安科、安科瑞或同档次品牌
6	电流互感器	大一互、大连北方、雷兹或同档次品牌
7	电压互感器	大一互、大连北方、雷兹或同档次品牌
8	零序电流互感器	大一互、大连北方、雷兹或同档次品牌
9	高压熔断器	西熔、比普、华册或同档次品牌
10	避雷器	ABB、西门子、西安神电或同档次品牌
11	接地开关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档次品牌
12	铜排	品牌配套优质产品
13	柜体	断路器同品牌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元器件品牌。表中所列仅为推荐品牌，并非指定品牌。

四、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并通过南京市供电公司的图纸审核，审核通过时间最晚不能超过 2024 年 7 月 3 日。中标单位可在 2024 年 7 月 6 日后进场施工，须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并通过南京市供电部门验收送

电。（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项目质量免费保修期年限至少为2年，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三）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成立项目部，配置的固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供电行业的规范，认真做好相关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指令，按规范进行停、送电等操作；及时了解设施运行情况，发现并消除故障隐患；发生停电时，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按规范程序及时恢复供电；发生故障时，须有相应预案，积极应对，减小不良影响。

1、人员配置：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电力部门相关规程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气工作人员实施本项目，并做好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派驻总人数不得少于10人，所有人员必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不得外聘或借用，必须能够提供员工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2、备用电源方案：中标单位须制定备用电源方案（应急发电车），以满足停电区域有紧急突发情况的用电需求。

3、排班方案：中标单位必须制定排班方案，对值班及巡视人员做出排班计划，对值班及巡视人员的病假、事假等各种情况应有预案，能及时处理，避免人员不能到岗情况。

4、物资配备：中标单位需自行配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物资，包括各种工器具、办公用品、管理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辅助材料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制度流程：中标单位必须制定并执行规范、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值班制度、巡检制度、岗位职责、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明确常规工作的操作流程，做到规范管理。

6、应急预案：中标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情况做出合理、及时的处置，控制故障范围，协助招标人管理部门实施抢修或采取临时措施，减小不良影响。

7、服务承诺：中标单位应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鼓励无偿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8、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采购人将严格检查中标单位实施情况。中标单位不得减少或随意变更派驻人员，各类物资必须配备到位，各项制度、预案必须严格执行，所做的服务承诺必须兑现，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须确保按时送电，送电前须通过南京市供电部门验收并且保证项目验收符合南京市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验收组织：经南京市供电部门验收通过并正常送电后，根据校内相关规定联合用户部

门组成验收小组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是否完成招响应性文件工作量清单所列项目和内容；是否存在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造价是否超过合同总金额；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却已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工程签证。

3. 供应商须严格依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工程施工等工作。

4. 竣工验收按照中标单位自评、设计单位认可、监理核定、招标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5. 招标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中标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顺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中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6. 中标单位需要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7. 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工程。

B、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C、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8. 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中标单位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未通过，实际竣工日期为中标单位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

六、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转账支票、履约保函等。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中标单位接收招标人工程款的收款行。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1)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2)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扣除审计费的 97%，但应扣除应扣费用（例如审计费（如有）、施工水电费、违约金等）。

(3) 余款 3%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南京财经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一、工程概况	43
二、合同工期	43
三、质量标准	4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3
五、项目负责人	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4
七、承诺	44
八、词语含义	44
九、签订时间	44
十、签订地点	44
十一、补充协议	45
十二、合同生效	45
十三、合同份数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9
3. 承包人	50
4. 监理人	52
5. 工程质量	5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5
7. 工期和进度	55
8. 材料与设备	57
9. 试验与检验	58
10. 变更	59
11. 价格调整	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13. 验收	63
14. 竣工结算	6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5
16. 违约	66
17. 不可抗力	67
18. 保险	67
19. 争议解决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林校区中心开闭所高压开关柜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林校区中心开闭所高压开关柜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具体信息见第三部分 3.2 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与（GF—2017—0201）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包括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投标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入口大门、围墙、道路等，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法规条令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的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消防、节能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9）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规定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严格者为准；（11）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纸质档文件以及电子档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经图审中心核准盖章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费用含在投标价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工地围墙（或围挡）和入口大门范围为界，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现场已有道路、围墙以及大门等设施，不再提供现场已有条件外的其他设施，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现有设施，应予以恢复或承担恢复的相关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或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3) 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

①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②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③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2 发包人人员

2.2.1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2.2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保障必须的施工条件（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交通条件等），提供现有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建筑物和地下水管网分布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胶装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选用）：（ ） 承包人必须积极办理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发包人按照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所有备案、报批等开工前必要的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 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 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本合同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布管接线并挂表计量），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以及全力配合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确保双方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支付费用，采购人收取的水电费按照工程审计后价格的千分之二（2‰）收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装饰改造工程的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⑤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⑥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可以使用由发包人修建的道路，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

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承包人报给监理的所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对承包人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节点付款时扣除。() 任何时候、任何人未经建设方和监理同意，施工人员不得住在改造出新建筑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某周有 2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整（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4 承包人现场勘查

3.4.1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对每项工程的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3.4.2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或不勘查现场，发包人有权不分配施工任务。

3.4.3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3.5.2 严禁承包人转包和擅自分包。

3.5.3 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乙方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或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与承包的工程相应资质与能力（如乙方管理混乱，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质量不符合合同和现行规范要求，有关手续不齐全，工程进度有可能影响单体工程进度及验收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整（¥ 元），（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汇票、转账支票、履约保函等。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工程款的收款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施工索赔、隐蔽工程验收、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支付工程款、材料的确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造价变更工作，均需要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3 材料需使用发包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规格、品种和牌。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时必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和检测证明。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通知监理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包括：（1）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3）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因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

勘现场并获得相关技术图纸，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经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在各专项工程施工至少提前7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有特殊要求的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每月5日报本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变更修改图；②不可抗力；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无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1级以上大风；
- (2) 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 (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认可或批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品牌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保证书，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品作发包人与监理认可之用。发包人与监理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5.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5.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5.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3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5.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一周前全部运至校外合法垃圾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7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换，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

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8)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让利幅度，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让利幅度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优惠标准作为结算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

10.2.2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10.2.3 其他

① 除总价措施项目中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可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其余的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化或变更时，其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已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未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② 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10.2.4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 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②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 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要求为45个日历日，因此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不允许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不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各类人工费、机械台班、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6) 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7) 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系列文件及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若以上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应按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二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发送至发包人、监理，并报发包人跟踪审计备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按合同 5.3[隐蔽工程检查]、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条款的约定需计量的中间部位、隐蔽工程、拆除工程。

(2) 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⑦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只是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1）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2）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扣除审计费的 97%，但应扣除应扣费用（例如审计费（如有）、施工水电费、违约金（如有）等）。（3）余款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额度，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单位认可、监理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此项目无需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工程。

B、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C、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5、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未通过，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施工完成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结束且竣工资料交付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进行初审，监理人初审后由发包人跟踪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5）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6）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7）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施工单位直接缴纳（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缺陷期满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接到监理人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或偷工减料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3) 若承包人延误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4)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并以合同总价的 5%为限，支付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5) 若工程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整改到位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0.1%的罚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竣工结算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保修，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承

包人终身保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 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 8、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明火的，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3、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5、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

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8、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21、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

南京财经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南京财经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免费装修房屋、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财经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近一个月）：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本工程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b.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c. 项目负责人参加该项目投标时无在建工程。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及主要材料品牌拟用表

(一)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二) 主要材料品牌拟用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材料品牌推荐表编制) (若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达到国标品质。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财经大学：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财经大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